

怀化市溆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溆环罚字（2021）07号

被处罚人：溆浦县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2243294975774

地址：溆浦县大江口镇芦冲元村

被处罚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立案调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调查情况、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时5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此，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法人夏云进行了询问，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记录》、拍摄了现场照片，并下达《环境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和收集了若干相关证据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1、怀化市溆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12月2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2020年12月28日所摄现场调查照片4张；3、怀化市溆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管现场检查

意见书；4、怀化市淑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监察记录》；5、怀化市淑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决定书》[2020]61号为证，其中1号和2号证据可以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3、4、5号证据可以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调查时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所有证据均经相关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向你公司下达了怀化市淑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淑环罚告字[2021]07号]，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30000）元整。
- ##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法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纳至以下指定单位：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湄浦支行

户 名：湄浦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43001507272052500089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据复印件送达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湄浦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怀化市湄浦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20日

